

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范围：根据《办法》第三条，我局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事项；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拟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，或是没收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价值10万元以上的；按规定应当实施且非应当场实施的行政强制等。《办法》第三条。

承
办
机
构

时间：根据《办法》第四条，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将申请材料送法制机构。预留合理时间。

材料及意见

补交：根据《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。

法
制
机
构

时间：根据《办法》第八条，收到送审材料后，应当在八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；案件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，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。此期间不含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、征询意见、提请解释等期间。

审核内容、意见和执法建议

审核方式：根据《办法》第七条，以书面审核为主，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；必要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。可再调查。

承
办
机
构

决定：根据《办法》第十二条：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后，提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法制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